

营销委员会市场部业务通告

市场部业务〔2022〕54号

关于调整西藏地区航线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依据市场变化，对我公司涉及西藏地区五条航线（拉萨/阿里/林芝/昌都/日喀则）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2年8月23日24时（含）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，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经停、中转/联程航班，在2022年8月7日0时（含）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（以取消客票订座时间为准）且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：

（一）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8月7日（含）至2022年9月23日（含）之间的拉萨/阿里/林芝/昌都/日喀则进出港航班；

（二）旅客实际旅行行程之一涉及上述城市，且可以提供2022年8月23日前购买的旅行（或入住）日期为2022年8月7日（含）至2022年9月23日（含）期间涉及上述城市的下列材料之一：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或上述城市的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变更至2022年12月7日24时（不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差额及票价差额；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2年12月8日0时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自愿变更办理。

（二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，且在航班起飞前取消了座位的客票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已按照第（一）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，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（三）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，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（五）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202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23日之间办理过自愿退票的旅客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营销委市场部

2022年8月23日